

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九届三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九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的下述议案进行了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以票据、应收账款、理财产品等资产质押开展融资类业务的议案

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将合法持有的不超过 4 亿元的票据、应收账款、理财产品等资产质押开展融资类业务，可以提升公司流动资产的流动性和效益性，减少公司资金占用，降低公司融资成本，优化财务结构，提高资金利用率，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4 亿元的票据、应收账款、理财产品等资产质押开展融资类业务。

独立董事：李小军 郭云沛 平其能 刘 珂

2020 年 10 月 22 日